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91 号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显示，王培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王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财务负责人职务，曹向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培利、张婉、王超、曹向阳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你公司补选程茗浪、林晓晴、程宝平、欧云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聘任程宝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丽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并说明上述人员集体离职的实际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正常履职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补选的非独立董事、新聘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5 月 13 日